

实习生、委培生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进行开题、中期考核和毕业答辩规定

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（以下简称药植所）从事学习和科研工作的实习生和委培生，鉴于其所就读学校的规定，需在我所进行开题、中期考核和毕业答辩或需在其相关材料上盖章的同学，必须在开题、中期考核和毕业答辩前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，到研究生处进行登记备案（手续不能后补）；如需在纸质版材料上盖章，应提交学生和导师承诺书各一份（附件1，附件2）。

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

研究生处

2022年1月1日

附件 1

学生承诺书

在此本人郑重地向指导教师、学校及药植所承诺：

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（以下简称药植所）对于学术道德相关规定，在药植所学习期间，以“严谨求实、科学创新”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，发扬实事求是的科研精神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及相关的学术惯例，并做到以下要求：

1. 在撰写学位论文及进行其它学术活动时，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；真实检索相关文献，不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的研究成果。

2. 引证他人研究成果（含著述、结论或学术观点等）时，做到实事求是，注明出处。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自己学术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。

3. 参与署名的学术成果发表时，依据各合作者在研究过程中的贡献大小真实署名和承担责任。

合作成果发表时，征得合作者的同意并签名审阅。未经他人许可，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署名；

4. 发表科研成果时，如实说明成果的资助背景。

5. 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；不一稿多投。

6. 不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。不伪造注释，不伪造创新成果。

7. 在导师的指导下自己完成相关论文等成果的撰写，不请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。

8. 如实报告个人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不伪造证书、专家鉴定意见或其他学术证明材料。如实描述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、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。客观对待学术评价及学术批评。

9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对保密论文的规定。

10. 不做其它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。不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本人将认真履行科学研究和学习的义务，恪守以上承诺，并接受他人的监督，并愿意配合相关调查。如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愿接受相关单位和部门给予的相应处分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（学生）：

日期：

附件 2

导师承诺书

1. 本人保证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从事科研活动的学生--（包括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毕业论文、课题申请、课题执行、评估汇报、检查、论文发表、专利或奖励申请、资源汇交、验收等过程）期间，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：

- （1）在职称、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；
- （2）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，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；
- （3）未经接收导师同意擅自发表、泄露有关科研数据和结果；
- （4）在涉及人体研究中，违反知情同意、保护隐私等规定；
- （5）违反医学伦理、实验动物管理规范 and 实验试剂、用品、仪器使用规定；
- （6）违反科研保密规定；
- （7）其他科研不端行为。

2. 本人保证该学生开题、中期考核及答辩的质量达到国家教委及学校对该生的要求和水平。

3. 该生在我所做的研究数据、文章、专利等，知识产权归药植所所有。

承诺人签字（导师）：

日期：